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沈阳市民政局
沈阳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
沈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沈医保发〔2026〕26号

关于继续执行《关于明确沈阳市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在校学生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
的通知

各区、县（市）医保分局、民政局、财政局、税务局、残联：

为继续做好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工作，我市2027年度城乡居民在校学生个人缴费标准等事宜继续按照《关于明确沈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校学生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沈医保发〔2025〕22号）有关规定执行，即在校学生个人缴费标准仍为每人每年400元。困难群众中的在校学生资助参保政策与上年保持一致，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在校学生个人缴费标准执行年度为 2027 年。

附件：关于明确沈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校学生
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



(主动公开)

附件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沈阳市民政局
沈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
沈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沈医保发〔2025〕22号

关于明确沈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在校学生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市）医保分局、民政局、财政局、税务局、残联：

为贯彻落实《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号），全力推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经请示省医保局，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校学生个人缴费标准明确如下。

一、在校学生个人缴费标准

在校学生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400元。大学生可按学制以入学当年缴费标准趸缴个人缴费，并按有关规定享受医保待遇，趸缴期内调整个人缴费标准的，个人不再补缴。

二、困难群体参保补助标准

在校学生中，我市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低保对象和重度残疾人员（二级及以上）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全额资助。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资助 60%，即个人缴费 160 元。

三、文件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在校学生个人缴费标准执行年度为 2026 年。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
(主动公开)



沈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 7 月 2 日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 日印发

- 2 -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16 日印发